

法院公告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鹤宸门窗经销处：

本院受理原告刘天描诉被告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鹤宸门窗经销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8 时 5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10 日

刘拓：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与被告刘拓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 3 日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 年 8 月 10 日

马玉花：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与被告马玉花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 3 日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 年 8 月 10 日

萨如拉：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与被告萨如拉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 3 日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 年 8 月 10 日

刘金锁：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与被告刘金锁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 3 日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 年 8 月 10 日

李燕：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与被告李燕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 3 日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 年 8 月 10 日

池泓萱：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与被告池泓萱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 3 日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 年 8 月 10 日

呼和浩特市吉远运输有限公司：

复议申请人郝虎庆不服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2020）内 0102 执异 54 号裁定，向本院申请复议。本院受理后作出（2022）内 01 执复 185 号执行裁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10 日

法院公告

杨荣俊：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与被告杨荣俊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 3 日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 年 8 月 10 日

任利红：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与被告任利红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 3 日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 年 8 月 10 日

胡俊峰：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与被告胡俊峰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 3 日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 年 8 月 10 日

黄明才：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与被告黄明才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 3 日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 年 8 月 10 日

程重青：

本院在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四项规定，决定将被执行人程重青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期限两年。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22）内 0921 执 169 号失信决定书，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不得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所规定的内容。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经查属实的，本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予以拘留、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10 日

刘治光：

本院受理原告准格尔煤田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刘治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622 民初 1086 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10 日

张少伟、刘小飞：

本院受理原告准格尔煤田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张少伟、刘小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622 民初 1120 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10 日

法院公告

邹德才：

本院受理的原告吴海玲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我与被告离婚；2.婚生长女，邹金奕（身份证号码：152322199912212920）现已成年，婚生次女，邹金轩（身份证号码：150521201209112920）由我抚养，被告每月给付抚养费到独立生活为止；3.本案诉讼费用由我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定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10 日

邹德才：

本院受理的原告孙凤萍诉你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2022）内 0521 民初 3684 号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请求：1. 请求法院判令给付土地承包费本金 12000 元，给付利息 13087.20 元（自 2017 年 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计 41 个月 *12000 元 *0.02 元=9840 元）（自 2020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计 22 个月 *12000 元 *0.0123 元=3247.20 元）本息合计 25087.20 元；2. 后期利息以 12000 元本金为基数，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起按年利率 14.8%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定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8 时 30 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10 日

程重青：

本院在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本人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921 执 169 号之六、（2022）内 0921 执 169 号之六执行裁定书各一份，裁定内容如下：划拨被执行人程重青在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085e9858e2904ad71c673165b@wx.tenpay.com 账户内存款人民币 2300.00 元。划拨被执行人程重青在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085e9858efda3ae20aebc2ffb@wx.tenpay.com 账户内存款人民币 2000.00 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10 日

注销公告

乌审旗金陶尔庙养牛专业合作社，注册号：93150626588818339E，经成员大会决议解散合作联社经营，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乌审旗金陶尔庙养牛专业合作社
2022 年 8 月 10 日

遗失声明

内蒙古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四队不慎将开户许可证丢失，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营业部车站西街支；核准号：Z1910000598601；账号：15050170665508000001，特此声明。

内蒙古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地质研究所不慎将开户许可证丢失，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营业部车站西街支，核准号：Z1910000598701，账号：15050170665508000002，特此声明。

奈曼旗黄福祥丢失土地产权证一本，土地坐落：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大沁路北段东侧，证号：13920 号，土地面积：190.13 平方米。黄福祥已去世，由子女黄雅波（152326197802160062），申请挂失。蒙燕将保证金收据丢失，身份证号 15012419860601012X，营销工号：150/2500000887，编码：151700070832，特此声明。

于德永、不动产权证书，房屋坐落：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先锋砖厂南，建筑面积：130.96 平方米，土地面积：199.92 平方米，结构：砖木，用途：住宅，不动产权证号：13871，声明作废。

内蒙古大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6MA0NNRH139）将公章遗失，特此声明。
2022 年 8 月 10 日

内蒙古锦洋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七水硫酸镁、1200 吨 F1-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众参与公示

1、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单位名称：内蒙古锦洋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联系人：王总，联系电话：13454000307.2、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本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意见稿见如下网址附件 1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UmmjL-HGDCz54GEnmml3iC?pwd=7pdy>。提取码：7pdy.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本项目公众意见表见如下网址附件 2；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TKRlVlPp-TYsXxeCm407wQ?pwd=u4c2>。提取码：u4c2.5、提交公众提出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向公示上述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公众意见表填写并提交建设单位，反馈对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看法。

内蒙古锦洋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0 日

通知

呼和浩特市陆木森森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定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 时在该公司办公室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法销会议事宜，请各位股东准时到场，没有到场的股东视为自动弃权。

通知

郭利军：根据 2011 年 6 月 7 日你对我所签署的欠款 66700 元，你方所有欠款未清偿完毕。本人已经依法将对你方享有的全部债权，及欠条中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王春辉，请你方接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后直接向王春辉履行借欠条中所有欠款。

通知人：李贵云
2022 年 8 月 8 日

遗失声明

●内蒙古聚恒源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 91150204MA0N01625R）遗失公章，特此声明●何金泉不慎将残疾证遗失，残疾证号码：15010419541010363214，特此声明●四子王旗乌兰花镇博艺广告部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2046000289001 开户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四子王旗支行，账号 124801201020001647，特此声明●本人白建新不慎遗失出租车从业资格证，证号 152634199304274214，特此声明作废●闫禄遗失执业药师注册证，证号 15222260261，特此声明●准格尔旗阿磊烟花爆竹经销店遗失公章，代码 92150622MA0Q3UAX2Y，特此声明●呼和浩特市郊区土地管理局土地评估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R0F3R2D，注册号：1501051500242，不慎将营业执照正本、公章、财务章丢失，因此与该公司相关章印作废，特此声明●本人陈庆海将巴彦淖尔京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给于彦军的划拨给投资者陈庆海的盛世豪城小区车库款收据丢失，车库号及收据号、金额分别为：车库号：D1-172 收据号：3703401 金额：150000 元；车库号：C1-188 收据号：3703410 金额：150000 元；车库号：C1-189 收据号：3703411 金额：150000 元；车库号：C1-190 收据号：3703412 金额：150000 元；车库号：E1-18 收据号：3703403 金额：150000 元；车库号：E1-19 收据号：3703404 金额：150000 元；车库号：E1-20 收据号：3703405 金额：150000 元；车库号：E1-21 收据号：3703407 金额：150000 元；车库号：E1-22 收据号：3703408 金额：150000 元；车库号：E1-23 收据号：3703402 金额：150000 元；声明作废，今后引起一切法律经济责任由陈庆海本人承担●本人陈庆海将巴彦淖尔京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给王春燕的划拨给投资者陈庆海的盛世豪城小区房款开具于王春燕收据丢失，房号及收据号、金额分别为：盛世豪城 1#S1#2#-3-1002 号房，收据号：7191629 金额：607500 元；盛世豪城 1#S1#2#-3-502 号房，收据号：7191631 金额：607500 元；盛世豪城 1#S1#2#-3-1302 号房，收据号：7191632 金额：607500 元；声明作废，今后引起一切法律经济责任由陈庆海本人承担●本人陈庆海将巴彦淖尔京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给杨贵普的划拨给投资者陈庆海的盛世豪城小区车库款收据丢失，车库号：C1-184 收据号：0798426 金额：150000 元，声明作废，今后引起一切法律经济责任由本人陈庆海承担●刘鑫遗失教师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20121502642001140，特此声明●内蒙古国友工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印章销毁证明丢失：华夏银行（成吉思汗大街支行 04713287163）账号：12159000000086334、浙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04716993003）账号：1910000010120100061923、金谷银行（昭乌达支行 04713941812）账号：0200501220000000168523、如意蒙银（呼和浩特如意蒙银村镇银行）账号：820198060100010394，特此声明●内蒙古长方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代码 91150102MA13N1MA18）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